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薛懿含

電話：2356-6243

電子信箱：ann0317@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32360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報名簡章1份(ATTCH2 23604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報名簡章1份，請協助宣傳，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預計於5-8月期間辦理旨揭培訓計畫，相關流程及說明如下：

(一)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 1、訂於5月24日至6月22日假日期間辦理全國22場次，為期2天之初階研習營，每場培訓18-30歲大專校院在學青年80人。
- 2、應由各大專校院推薦，各校推薦上限以10人為原則。
- 3、報名期限：5月5日上午10時起至額滿為止。

(二)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

- 1、訂於7月1日至3日、7月7日至9日分別假臺北市及高雄市各辦理1場進階研習營，每場培訓18-30歲大專校院在學青年120人。
- 2、學員需曾全程參與本署103年任一場次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訓，或具國際參與及交流經驗相關證明。
- 3、學員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測驗。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06445 103/5/2

裝

訂

線

4、應由各大專校院推薦，各校推薦上限為10人，至多錄取6人。

5、報名期限：5月5日上午10時起至5月30日下午5時止。

(三)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

1、訂於8月3日至8月17日期間辦理，為期2週，由青年學生組團計30人赴美國休士頓及華盛頓特區研習及參訪，實際體驗國際事務並進行青年國際交流。

2、參訪團團員係由參與本署今年度進階研習營學員中擇優遴選組成。

3、學員需於進階研習營上課期間於現場報名，並檢附報名表、學習計畫內容各3份，師長推薦函、學校簽署學生出國同意備忘錄各1份，初審各校至多錄取5人，複審至多錄取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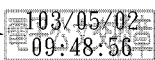
二、初階及進階研習營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為<http://iyouth.youthhub.tw>，且需由 貴校具函推薦及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詳請請參考附件或至青年署官方網站(<http://www.yda.gov.tw>)及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http://iyouth.youthhub.tw>)查詢，並請協助連結 貴校網站加以宣傳。

四、有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本計畫甄選小組；聯絡電話：02-2332-8558分機326；電子信箱：326@careernet.org.tw。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3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103 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

活動簡章

103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一、計畫簡介

為因應全球快速發展趨勢，我國青年需與國際社會緊密連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本(103)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三階段的培訓計畫，建構一個青年可以參與、服務及學習之國際平臺，強化青年國際事務參與能力與行動力並擴展青年國際視野，並請青年擔任青年發展署國際事務校園推廣大使，協助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之行銷宣導。

二、計畫整體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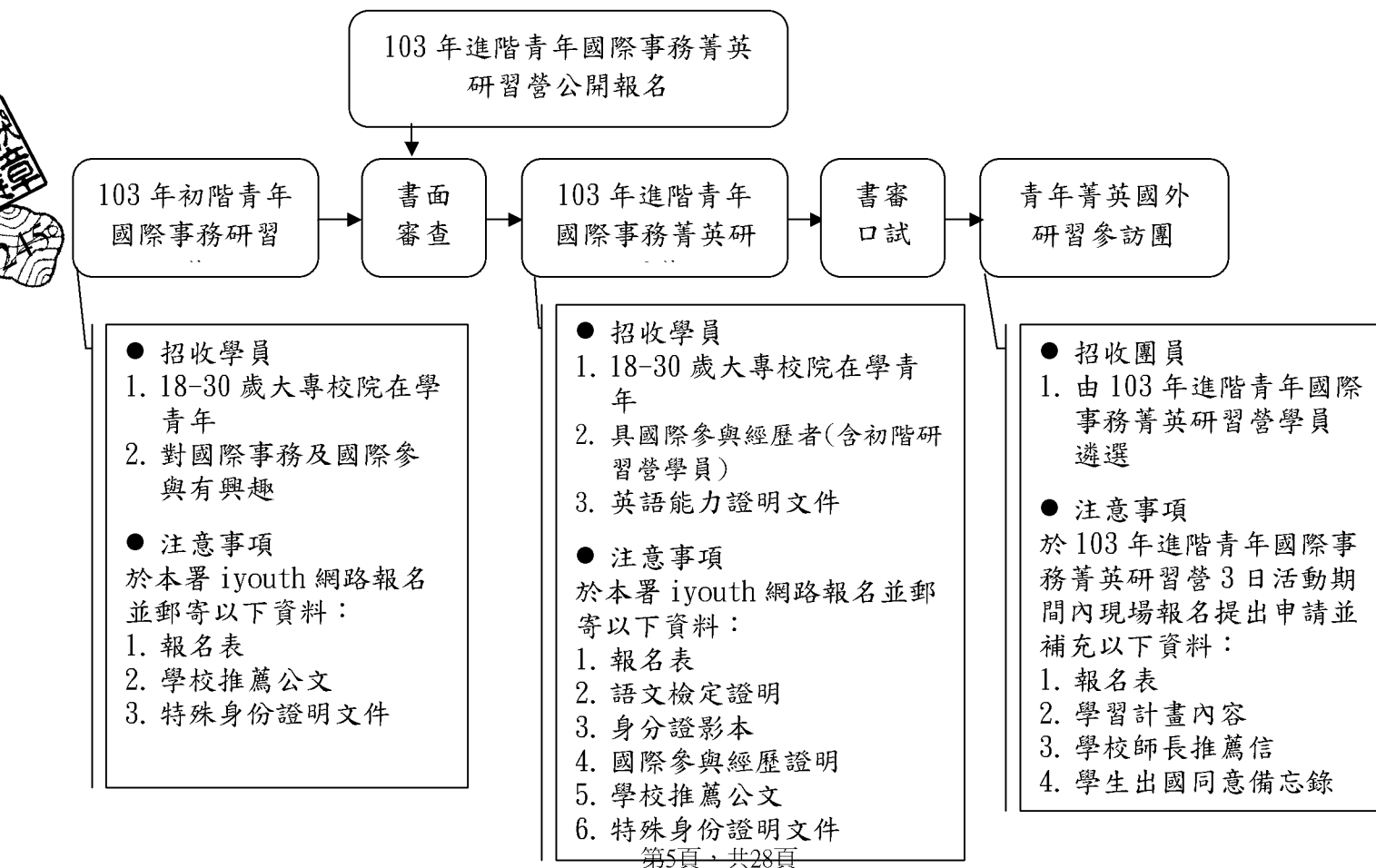
5-6 月份辦理各縣市 103 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7 月份辦理臺北、高雄場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8 月份辦理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活動場次日期規劃如下：

月份	日 曆						103 年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25)初階國際事務研習營：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臺南市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初階國際事務研習營：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臺東縣
6	1	2	3	4	5	6	7	(7-8)初階國際事務研習營：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
	8	9	10	11	12	13	14	(14-15)初階國際事務研習營：新竹市、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1-22)初階國際事務研習營：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
	22	23	24	25	26	27	28	(3-20)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學員遴選及公告
	29	30						
7			1	2	3	4	5	(1-3)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臺北場)龍邦僑園會館(暫訂)
	6	7	8	9	10	11	12	(7-9)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高雄場)高雄國軍英雄館(暫訂)
	13	14	15	16	17	18	19	(10-23)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團員遴選及公告
	20	21	22	23	24	25	26	(25-29)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行前說明及培訓
	27	28	29	30	31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17)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暫訂)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三、計畫說明

為強化培訓計畫成效，三階段培訓計畫流程及說明如下：

- (一) 5-6 月份辦理全國 22 場次 103 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提升青年擴展國際視野能力。
- (二) 7 月份於臺北及高雄各辦理 1 場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藉以培訓青年國際事務菁英，學員由(1)完成本署今(103)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訓；(2)具國際參與及交流經驗，或曾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等經歷證明之大專校院在學青年中公開遴選。
- (三) 8 月份辦理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預計參訪美國休士頓及華盛頓特區相關單位，提供青年實際體驗國際事務並進行青年國際交流，參訪團團員由參與本署今(103)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學員中擇優遴選組成，各校至多錄取 2 名。
- (四) 各計畫注意事項請參閱以下流程說明及各活動簡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簡章

一、活動介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了提升青年朋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特別於 5-6 月份在全國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了 22 場次的 103 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活動，透過國際相關議題研習課程，以及邀請曾參與國際事務的青年朋友分享相關經驗，藉以培養青年更為廣闊的國際觀。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各場次活動日期

區域	地區	辦理地點	辦理時間
北、東區	基隆市	基隆文化局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5 月 24、25 日
	臺北市	淡江大學-臺北校區 (臺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5 月 31、6 月 1 日
	新北市	新北市工業會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	6 月 07、08 日
	桃園縣	元智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	6 月 21、22 日
	新竹市	新竹教育大學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6 月 14、15 日
	新竹縣	新竹縣總工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3 樓)	6 月 7、8 日
	苗栗縣	苗栗縣工業會-教室一 (苗栗縣苗栗市文發路 833 巷 77 號)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宜蘭縣	宜蘭大學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6 月 14、15 日

	花蓮縣	慈濟大學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6 月 7、8 日
	臺東縣	臺東大學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中、 南區	臺中市	逢甲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6 月 21、22 日
	臺中市 (原臺中縣地區)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	6 月 07、08 日
	彰化縣	彰化縣工業會 (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5 月 24、25 日
	南投縣	南投縣救國團 (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	5 月 24、25 日
	雲林縣	雲林科技大學活動中心 GA107 教室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6 月 7、8 日
	嘉義市	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69 號)	6 月 14、15 日
	嘉義縣	中正大學-民雄校區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臺南市	勞工育樂中心 (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	5 月 24、25 日
	臺南市 (原臺南縣地區)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6 月 14、15 日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高雄市 (原高雄縣地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 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二段 120 號)	6 月 21、22 日
	屏東縣	勞工育樂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6 月 7、8 日

四、活動對象

- (一)對於國際事務有興趣之 18-30 歲大專校院在學青年。
- (二)每場 80 名學員，含弱勢家庭、原住民青年保障名額共 10 人。
- (三)同一學校(或單位)每場次推薦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

五、報名資料

- (一)103 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徵選報名表(自 iYouth 網站線上填寫後列印)。
- (二)學校推薦公文。
- (三)弱勢家庭青年請於報名時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四)原住民族青年請於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憑。

六、報名方式及期間

(一)報名方式：

1. 本活動統一由各大專校院發文推薦符合資格之青年學生報名參加，每校每場次推薦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上開報名資料以紙本 1 份併送。
2. 獲各大專校院發文推薦符合資格之青年學生，需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活動網頁填寫報名資訊並列印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主辦單位以各大專校院推薦符合資格之青年學生之紙本報名資料，依遴選標準擇優錄取，活動網頁：<http://iyouth.youthhub.tw>)

(二)報名期間：自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名額額滿為止，錄取方

式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將報名資料併同大專校院公文以掛號方式（非郵戳為憑）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參與科 薛專員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三)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七、活動議程

第 1 天	內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20	破冰活動
10:20-10:30	主辦單位致詞暨大合照
10:30-12:00	國際共同關注議題及發展趨勢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4:00	青年與國際參與經驗分享 I
14:00-14:10	休息暨交流時間
14:10-15:10	青年與國際參與經驗分享 II
15:10-15:30	休息暨交流時間
15:30-16:30	性別平等意識
1630	賦歸

第 2 天	內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30	聯誼活動
10:30-12:00	區域整合、全球移動與前瞻領導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4:30	國際參與方案規劃
14:30-15:00	國際參與方案規劃討論
15:00-15:20	休息暨交流時間
15:20-16:20	國際參與方案規劃發表
16:20-16:50	綜合座談
1650	賦歸

八、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本署負擔活動期間餐食、保險費用。
2. 全程參加者發放結訓證書乙張。
3. 結訓證書可做為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遴選證明。

(二)義務

1. 全程出席(註 1)。
2.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2)。
3.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

*註 1：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註 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九、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參與科 薛專員 02-2356-6259

青創總會 02-2332-8558 分機322 卓小姐/分機325 林小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報名表

青年簡歷	姓名	英文姓名 (護照)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宅) 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e-mail
	專長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語文檢定成績：_____	
	社團經歷		
	國際參與經驗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戶證明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室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參加場次	北、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5/24、25)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5/31、6/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6/07、08)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縣(6/21、2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6/14、15)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6/07、08)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5/31、6/1)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6/14、15)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6/07、08)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5/31、6/1)	
	中、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6/21、22)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原臺中縣地區)(6/07、08)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5/24、25)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5/24、25)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6/07、08)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6/14、15)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5/31、6/1)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5/24、25)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原臺南縣地區)(6/14、15)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5/31、6/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原高雄縣地區)(6/21、22)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6/07、0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
簡章

一、活動介紹

為因應全球快速變遷的環境與全球化的發展，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北部、南部各辦理一場三天兩夜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以培訓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青年菁英。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團員將由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結訓學員中遴選，欲報名參訪團學員請同時參考該簡章規範)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活動時間

第 1 場（臺北）103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週二至四）

第 2 場（高雄）103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週一至三）

四、活動地點(含住宿)

第 1 場（臺北）龍邦僑園會館(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5 號)

第 2 場（高雄）高雄市國軍英雄館(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45)

五、活動對象

(一)18-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校院在學青年。

(二)具以下國際事務參與經驗：(符合其中一項)

1. 須具國際參與及交流經驗，或曾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等經歷證明（如參加各項國際創新、發明展或競技比賽得獎者）。
2. 曾全程參與 103 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並取得結訓證書者。

(三)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請依據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證明文件。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2. 弱勢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1~2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及英語老師推薦函替代英檢證明。
3.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1~2年在校英文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六、培訓人數

- (一)正取 120 名青年，備取 30 名(含弱勢家庭及原住民青年保障名額 5 位)。
- (二)同一學校每場次推薦上限為 10 人，最多錄取 6 名。

七、報名資料

- (一)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報名表(自 iYouth 網站線上填寫後列印)。
- (二)相關語文檢定成績影本。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國際參與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五)學校推薦公文。
- (六)弱勢家庭青年請於報名時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七)原住民族青年請於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憑。

八、報名方式及期間

(一)報名方式：

1. 本活動統一由各大專校院發文推薦符合資格之青年學生報名參加，每校至多推薦 10 名，上開報名資料以紙本 1 式 8 份寄送。(其中 5 份為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使用，另 3 份為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使用)
2. 獲各大專校院發文推薦符合資格之青年學生，需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活動網頁填寫報名資訊並列印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主辦單位以各大專校院推薦符合資格之青年學生之紙本報名資料，依遴選標準擇優錄取，活動網頁：<http://iyouth.youthhub.tw>)

(二)報名期間:5月5日上午10時起至103年5月30日下午5點前(非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併同大專校院公文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參與科 薛專員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三)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出席及珍惜培訓資源，本活動將於名單公告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正取者確認出席，如活動前經確認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之空缺名額，依序通知備取學員參加。

(四)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九、遴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 (一)由本署同仁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依據遴選標準進行審查。
- (三)遴選標準

參與本研習營之動機	(30%)
國際參與及交流經驗表現	(40%)

外語能力	(30%)
------	-------

(四)於三天課堂中安排審查人員視學員生活狀態、學習積極度，作為將來學員報名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的初步評比（歸為書面資料之一，佔書審成績之 25%）。

(五)評選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在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公告。

十、活動三日課程

第一日		
時間		議程
09:00-10:00	60 mins	學員報到
10:00-10:40	40 mins	團體動力-小組破冰
10:40-11:00	20 mins	開幕式、大合照
11:00-12:30	90 mins	課程主題： 我國國際現勢與青年外交暨全球公民思維
12:30-13:30	60mins	午餐&休息
13:30-15:30	120 mins	課程主題： 國際禮儀情境模擬及魅力形象建立 情境模擬： 針對各項國際活動情境如會議、宴會、外賓接待等，討論進行方式並實際模擬
15:30-15:40	10 mins	休息
15:40-17:10	90 mins	課程主題： 跨國團隊組織領導與危機壓力管理
17:10-18:50	100mins	Check in / 晚餐
18:50-21:20	150 mins	聯合國國際會議模擬演練-國際議事規則

第二日		
時間		議程
07:30-09:00	90 mins	晨喚/早餐
09:00-12:00	180 mins	小組討論： 世界咖啡館 World Cafe
12:00-13:00	60 mins	午餐&休息
13:00-15:00	120 mins	經驗分享： 非營利組織、大專院校國際參與經驗 分享
15:00-15:20	20 mins	休息
15:20-17:50	150 mins	小組討論： 國際會議模擬演練準備
17:50-19:30	100 mins	晚餐
19:30-21:30	120 mins	課程主題： 國際談判策略及技巧

第三日		
時間		議程
07:30-09:00	90mins	晨喚/早餐
09:00-10:30	90 mins	課程主題： 跨文化溝通與協調暨性別意識啟蒙
10:30-10:40	10 mins	休息
10:40-12:10	90 mins	課程主題： 青年菁英國際接軌-認識國際區域整 合暨在地社群行動
12:10-13:10	60mins	午餐&休息
13:10-16:10	180mins	國際會議模擬演練
16:10-16:30	20mins	綜合座談會
16:30-		賦歸

十一、 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本署補助活動期間全程食宿。
2. 提供指定地點接駁服務。
3. 全程參加者發放結訓證書乙張。
4. 可參與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團員遴選。

(二) 義務

1. 營隊期間須全程出席(註 1)。
2.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
3.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2)。

*註 1：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註 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十二、 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參與科 薛專員 02-2356-6259

青創總會 02-2332-8558 分機322 卓小姐/分機326 鄭小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徵選報名表

青年簡歷	姓名		英文名 (護照)	報名序號	(報名學員勿填)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宅)	半身照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校系	就讀學校：_____			
		系所：_____			
	專長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場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場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街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樓 _____ 室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國際參與經歷	單位	活動	期間	職稱 / 主要工作
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語文檢定成績：_____ (請提供語文檢定影本)				
社團經歷					
國際參與經驗					
參與本菁英研習營之動機(請以 500 字內中文簡短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

簡章

一、活動介紹

為促進青年實際進行國際交流，本署於今年暑期辦理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並由今(103)年度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參與學員中遴選優秀團員進行國外參訪，使其為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大使，期使團員開拓視野，對於國際事務更有正面的助益。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團員將由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結訓學員中遴選，欲報名參訪團學員請同時參考該簡章規範)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活動時間（暫訂，最終調整將於本署網頁公告）

- (一)第 1 場行前說明會及培訓：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 (二)第 2 場行前說明會及培訓：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 (三)參訪期間：10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7 日

四、參訪地點（暫訂，最終調整將於本署網頁公告）

美國休士頓（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華盛頓（8 月 10 日至 8 月 17 日，含美國境內轉機時間），參訪行程包含研習、交流座談及參訪智庫、NPO、跨國企業、大學學校、政府機構及我駐外館處等，詳細行程於 6 月底公告活動網頁：
(<http://iyouth.youthhub.tw>)

五、活動對象（具下列資格者）：

- (一)本參訪團團員自「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結訓學員中遴選。

- (二)受補助參與本研習參訪，不得同時受領政府其他機關出國進修公費。

六、培訓人數

- (一)正取 30 名青年，備取 20 名(其中弱勢家庭及原住民青年保障名額最多 5 位)。
- (二)同一學校最多錄取 2 名。

七、報名資料

- (一)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報名表 3 份(本簡章報名表)。
- (二)學習計畫內容 3 份(附件一)。
- (三)現就讀學校師長中文推薦函 1 份，並裝入標準信封彌封(附件二)。
- (四)由學校簽署學生出國同意備忘錄 1 份(附件三)。

八、報名方式及期間

- (一)報名方式：本參訪團統一由參與「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之青年學生遴選參加，每校含正取及備取至多錄取 2 名。
- (二)報名期間：須於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 3 日活動期間內提供上開紙本報名資料向主辦單位**現場報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 (三)待書面遴選後於活動網頁公告入選面試名單。
- (四)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行程及相關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九、遴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 (一)由本署邀請署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先行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70 名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若報名後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未達 70 名，則直接進行面試。面試由評選小組依據面試結果擇優錄取，初審時同一

學校於最多錄取 5 位，複審時同一學校於最多錄取 2 位。

- (二)初審-書面審查：由青年署聘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報名者書面資料，依成績排序錄取通知面試。遴選標準如下：

國際事務參與經歷	(25%)
英文成績證明	(20%)
學習計畫	(30%)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課堂表現	(25%)

- (三)複審-面試審查：由青年署遴聘學者專家籌組面試小組，依總成績審核報名學員。遴選標準如下：

對國際事務與中華民國及美國政經社會的了解程度	(25%)
國際事務參與經歷與學習理念及學習計畫	(25%)
英文表達能力	(25%)
儀表態度	(25%)

- (四)評選結果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在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公告。

- (五)參加面試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有照片）及學生證備查。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有異議。

十、行前說明會及培訓日期（暫訂，最終調整將於本署網頁公告）

- (一)第 1 場行前說明會及培訓
- 時間：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 地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第 2 場行前說明會及培訓
- 時間：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 地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十一、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本署提供美國參訪期間三餐、住宿、保險、當地接駁車費用。

2. 全程參加且遵守相關規定者發放結訓證書乙張。
3. 提供弱勢家庭青年及原住民青年臺北至美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

(二)義務

1. 於出國前應充分準備本參訪團英文介紹
2. 機票費(臺北-美國來回經濟艙約新臺幣 7~8 萬元，需搭乘本署指定之航班(團進團出)、護照、簽證、結匯、日常支出等相關費用等由錄取代表自行負擔。除機票購買外，其餘項目由錄取團員自行辦理。(弱勢家庭及原住民青年由本署負擔機票)
3. 由校方簽署本署擬定之學生出國同意備忘錄，並出席本署於活動前舉辦之 2 場行前說明會及培訓、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經驗交流研討會，且自行負擔交通費用。(註 1)
4.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
5. 需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提交中英文參訪心得報告(2000 字)及照片/影像等相關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光碟各 1 份。
6. 需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張貼心得報告於 iYouth 國際資訊交流網以傳承經驗，相關心得、照片圖檔需授權本署具非營利用途文宣品與網站運用。
7.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2)

*註 1：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註 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

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十二、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參與科 薛專員 02-2356-6259
青創總會 02-2332-8558 分機322 卓小姐/分機326 鄭小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報名表

青年簡歷	姓名	英 文 姓 名	(護照)	報名序號	(報名學員勿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宅) 電 話	半身照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校 系	就讀學校：_____			
	專 長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國際參與經歷	單位	活動	期間	職稱 / 主要工作	
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語文檢定成績：_____ (請提供語文檢定影本)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社團經歷					
國際參與經驗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 區	路 街	段 村里	巷 弄 鄰 樓 號之 室



附件一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學習計畫內容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序號	(報名學員勿填)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_____，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習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300 字以內)						
校園推廣計畫						
審核	收件時間：	審查結果：	審查者：			

附件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

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申請人填妥）

申請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貴署遴選。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前 5%)	優良 (前 15%)	佳 (前 30%)	尚可	差
學習能力					
英語表達能力					
獨立自主性					
領導能力					
團隊精神					

三、具體評語及推薦因素：（請勿空白）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推薦函亦可用自定格式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密封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件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
學生出國同意備忘錄

立書人：_____

學校：_____

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遴選，擔任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團員，本人充分瞭解青年署培育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增進青年國際交流能力之旨意，願於入選後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若未能遵守，將放棄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

- 一、參訪地點：美國。
- 二、參訪期間：自 103 年 8 月 3 日 至 8 月 17 日 止共 15 日 (含美國境內轉機時間)。
- 三、參訪項目：研習、交流座談及參訪智庫、NPO、跨國企業、大學學校、政府機構及我駐外館處。

四、在國外活動或國內準備出國相關事宜期間，願恪守青年署及承辦單位之規定安排，維護青年署及我國之名譽，並依照所排定之進度虛心學習吸取所需之政經社會經驗與知識，貢獻所學。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亦不從事與參訪內容不符之行為。

五、青年署補助團員參訪期間之當地交通接駁、食宿、保險，其餘費用如機票、護照、簽證、結匯、日常支出等相關費用由青少年代表自行負擔，除機票由本署協助統一代為購買外(約 7-8 萬元)，其餘項目由青少年代表自行辦理。(弱勢家庭及原住民青年機票費由本署負擔)

六、團員義務：

(一) 出發前

1. 全程且積極參與青年署辦理之 2 場行前說明會及培訓(預計於 7 月 25 日及 7 月 29 日舉辦)。
2. 遵守青年署及隨團領隊規定，準備相關籌備資料與積極參與相關練習活動。
3. 自行負擔參加青年署辦理之行前說明會及培訓之交通費用。
4. 需搭乘本署指定之航班團進團出。

(二) 參訪期間(含交通時間)

1. 積極遵守青年署、隨團領隊與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
2. 蒐集活動相關書面資料及影音檔。
3. 配合青年署與主辦單位的安排，全程且積極參與活動，不得擅自離開或拒絕參與相關活動。
4. 請作好自我健康管理，並注意自身安全。

(三) 回國後

1. 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提交中英文參訪心得報告（2000 字）及照片/影像等相關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光碟各 1 份。
2. 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張貼心得報告於 iYouth 國際資訊交流網以傳承經驗，相關心得、照片圖檔需授權本署具非營利用途文宣品與網站運用。
3. 參與青年署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相關經驗交流研討會，且自行負擔交通費用。
4.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

七、注意事項：

- (一) 需連同 103 年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報名資料，檢送本同意書正本(青少年代表、監護人及學校皆需簽章完成)送達青年署，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 (二) 錄取團員應於期限內辦妥相關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其補助資格，往後不得申請。
- (三) 錄取團員於活動期滿，即按青年署核定行程返國，絕不擅自變更出國期限或變更與會行程，又於參訪期間如要離開參訪地點或前往他處，皆需經青年署、隨團領隊及主辦單位同意。如青年署及主辦單位認為須中止參訪時，視同活動結束，願即返國，絕無異議。
- (四) 錄取團員如有必要提前終止行程，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參與參訪行程時，應取得相關證明，轉請青年署書面核定後，方得變更。
- (五) 未遵守青年署相關規定與未完成相關義務者，青年署得視情節輕重函告所屬學校，通知其償還所使用之補助經費；該員於接獲通知後逾 1 個月仍不償還者，本署將依法追回。
- (六)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本署保有變更或取消行程之權力。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簽 署 者： (簽章)
 就讀學校：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 係：
 聯絡方式：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